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郁雯

李慧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壹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高郁雯前就讀逢甲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李慧潔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4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47,13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01 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
02 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
03 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
04 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
05 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
06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7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08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9 (四)詎債務人高郁雯自民國113年07月2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
10 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212,176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
11 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李慧潔自應
12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3 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
1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